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（錄事、庭務員）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且不具在學學生身份。
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約僱期滿即予解僱，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儲備約僱人員-錄事、庭務員甄試。
- (三) 報名表索取方式：請自行於本院或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03-6586123 分機 5215。

四、報名應繳證件（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及 E-MAIL 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五)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六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(七)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#### 五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公告甄試名單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電腦中文(看打)輸入測驗(不計分)：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(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
(三) 口試(成績占 100%)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專業知識，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項目綜合評分(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，口試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。

六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：111 年 11 月 4 日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(或駕照)雙證件參加甄試。

七、待遇：報酬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#### 八、其他：

(一)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(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)。

(二)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 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(四)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